

各 局

廣州市公用局布告設股專辦廣告所
得捐由 布告第一七號

為布告事。現奉

廣州市市政廳第一七一零號訓令開。查廣州公共廣告場使用料。及廣告所得捐征收細則。案前經市行政委員會第一百零七次會議時通過。分別令行知照。并經飭由財政局招商投承各在案。惟此項征捐。至今尚無人承辦。應着逕由該局設股專辦。以裕庫收。合將全案規則細則抄錄。令發該局。仰即查照。尅日妥議遵辦。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此令。計發原案規則細則各一件。等因奉此。本局定于本年十月十六日設立廣告股。開始辦公。除分別呈報咨行外。合行布告。仰市民人等一體遵照毋違。此布

計 開

廣州市公共廣告場使用料及廣告所得捐征收細則
廣州市廣告取締規則 (均詳見本公報第八十二號文牘類第三四。三五。三六等頁)

中華民國十二年 十月 十六日

文 牘 各 局

廣州市財政局佈告催繳松漱里等寺
嘗底價由 布告第七九四號

局長姚觀順

為布告事。案據市民舉報番禺縣屬龍尾導埠南村埠土名白鱔領纏嶼整背等處圍田。即現編松漱里一號至六號。松漱前街一號至十八號。松漱後街一號至八號。又後街側空地一段。及水松基側吉地二段。係屬海幢寺嘗。業經本局布告。并批飭遵限續繳上手紅契來局。以憑核驗明確。分別辦理在案。現限滿已久。查上列各號房屋。均無上手紅契續繳呈驗。殊難確認為民業。照章應即作寺產辦理。收回市有。茲核定上列各號房屋。每井底價八十元。吉地每井底價六十元。各該號寺產管有人。或寺嘗住客。如欲承領。仰遵限於布告後七日內。准予優先領回。以示體恤。一經逾限。是自行拋棄優先權利。本局即准別人投領。切勿遲延自誤。是為至要。切切此布。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廿七日

局長李祿超

廣州市財政局布告將軍大魚塘并蔭